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光库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安捷讯”）99.97%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3、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4、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行业咨询、底稿扫描电子化等咨询服务；
- 6、聘请了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对标的公司的泰国子公

司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